

《农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（GEP）核算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标准编制背景与任务来源

（一）标准编制背景

生态系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，然而在重要的经济决策中，自然资本的经济贡献常被忽略。将自然资源及其收益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整合到决策框架中进行维护和管理，对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，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，特别是在生态补偿和政府绿色发展绩效评估中。

陕西是我国的特色农业大省。《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明确了结合全省实际、针对生态空间、农业空间分别提出不同的生态修复策略。因此，对全省不同农业区的资源现状与变化进行梳理、统计工作仍需加强，有助于量化并提升我省特色农业的生产优势。

近年来我国已启动了一些不同行政层级的地区试点，开展了自然资源的资产评估方法研究、资产负债表编制以及评估技术规范。对于陕西这样的特色农业大省，农业资产核算还缺乏数据基础。因此，针对陕西各地的农业生态资源、生产优势与特色农产品，制定陕西农业资产核算技术规范，可帮助构建我省生态农业资源评价、管理、预警、服务信息体系，为陕西农业空间生态功能评价、农村土地资源合理配置、农田生态修复策略制定提供科学依据，为我省农业生产与生态共

赢，以及生态保护补偿与绿色发展机制的建立与推广形成助力。

（二）任务来源

2022年5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制定《农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（GEP）核算技术规范》的任务。

二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一）起草阶段

1. 起草单位

西安交通大学人居学院、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。

2. 主要起草人

张凡、林永航、田旭荣、王政。

3. 成立标准编制小组

标准制定任务下达后，项目承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张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成立标准制定小组，具体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；对标准任务进行了分析研究，明确了任务要求，安排了工作进度，对标准的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了探讨。

（二）工作过程

1. 确定标准制定内容

标准制定小组研究确定标准制定内容，主要包括：核算范围；规范性引用文件；术语和定义；核算流程；核算指标体系；调查与评估方法；调查与评估数据要求；成果类型；附录。

2. 资料收集、数据整理

标准制定小组收集和整理我国现有生态资本核算的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管理办法、标准及文献等，收集国家、省市相关文件资料。确定以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准则，提取农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相关文件要求和指标要素，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标准文件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

（一）制定依据

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 20201654-T-469《生态系统评估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（GEP）核算指南》、GB/T 21010-2017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、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、GB 30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制定原则

1. 规范性原则

严格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，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。

2. 适用性原则

标准起草过程充分考虑了陕西农田生态系统的生产和发展状况，制定适合生产实际情况的标准。

3. 符合性原则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必要补充。

4. 前瞻性原则

在充分考虑当前农业生产状况的基础上，尽可能与我国现有的核

算技术水平相一致，避免起点过低。

四、制定内容说明

1. 对标准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定义。
2. 明确核算流程。
3. 明确核算指标体系。
4. 明确调查与评估方法，主要包括：农田生态系统物质生产价值量核算、农田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量核算、农田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量核算。
5. 对调查与评估数据提出要求。
6. 对应用本标准可以形成的成果类型进行列举。
7. 对核算所需数据类型和来源、以及一些参考数据进行汇总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同类国际标准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，配套使用，相互支撑。

七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意见

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。

八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